附件：《河北工程大学教职工乒乓球团体比赛规则》

**河北工程大学教职工乒乓球混合团体比赛规则**

为确保本次教职工乒乓球团体比赛的顺利进行和圆满成功，参照中国乒协审定的《乒乓球团体比赛规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：

一、本次比赛分2个阶段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五场三胜制（3局2胜），小组前两名进入下一阶段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五场三胜制（5局3胜）。

二、每次比赛时，参赛队从报名的男女队员中各选派三名队员上场（**人员不整的代表队，判输**）其中第1、2场为男、女单打比赛，第3、4场为男、女双打比赛，第5场为混合双打比赛，，每人仅限出场一次（混双除外），队员出场顺序名单由各领队在比赛开始前十分钟向裁判员提交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不同参赛队之间的比赛，队员可作调整。

三、参赛队员要按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10分钟到场，**逾比赛时间15分钟不到者及团队男女队员各不足3人者视为放弃本场比赛（无故不参加比赛的参赛队按弃权处理,取消奖励），判对方获胜**。

四、参赛队员要着装整洁，文明比赛，一切服从裁判。如对当执裁判的判罚有异议时，**由领队向裁判长提出申诉**。

五、严禁冒名顶替等一切弄虚作假和舞弊现象，一旦发现

将取消该队所有场次的参赛资格和奖励。

六、男女选手在发球时要求手掌端平，将乒乓球垂直抛起，其中男选手抛起高度不低于10厘米。

七、当执裁判要公正、公平，严格执裁，尽量避免错判、误判等现象的出现，本次比赛规则解释权归裁判委员会。